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氏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氏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行竊時間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2月9日22時52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氏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被害人顏宛芩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非是；並審酌被告臨時起意行竊之動機，以徒手行竊之手段，竊得之物為化妝品5個，價值新臺幣5,100元，嗣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其行為惡性尚輕且所致危害有所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其他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又衡酌被告自述不識字之教育程度、為家庭主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化妝品5個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俱經警查扣後發還被害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18號

被 告 陳氏幸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氏幸於民國112年12月9日22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路○區○
○街00號前，見顏宛苓之裝有化妝品5個之袋子掛在停放在
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並基於之竊盜，徒手竊取上開化妝品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
車離去。嗣顏宛苓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1)被告陳氏幸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2 (2)被害人顏宛苓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3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
04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5 (4)扣案物照片7張及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11 檢 察 官 張 家 芳